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会议议程

主持人：副董事长钱海平先生

时 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2 月 14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地 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街 333 号（德清县科技创业园）
公司会议室

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二、审议议案

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股东代表发言及解答

四、推举计票和监票人员

五、对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监票、计票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拜克”）位于内蒙古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注册资本：15000万元，主要生产经营生物农药、兽药。因产品市场需求低迷，近年内蒙古拜克经营持续亏损。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内蒙古拜克100%的股权以7,670.00万元转让给公司参股公司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雪大成”）。因公司持有圣雪大成49%股权，公司董事沈德堂、陈为群担任圣雪大成董事，公司财务负责人吕妙月担任圣雪大成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

名称：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栾城县圣雪路50号

法定代表人：王剑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4699.5196万元

经营范围：原料药[土霉素、盐酸土霉素、硫酸链霉素、兽药（硫酸链霉素、土霉素、盐酸土霉素、硫酸粘菌素）、预混剂（土霉素钙、金霉素）、饲料添加剂（维生素I：VB2）生产、销售；原料药及制剂、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及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销售；机电仪器安装、检定、检修；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环保产品、日常百货、家居用品、服装、建材、通讯器材（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电子产品、监控设备、橡塑制品、办公家具、润滑油、五金、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及零配件、钢材、铝材及其制品、有色金属、

土畜产品、粮食、食品、食品添加剂、农副产品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药、兽药、中成药、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消毒剂、杀虫剂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股权，升华拜克持有 49%股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圣雪大成总资产为 47,969.80 万元，净资产为 28,108.9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8,257.65 万元，净利润为 780.62 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圣雪大成总资产为 46,224.77 万元，净资产为 25,288.9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4,831.80 万元，净利润为 706.9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内蒙古拜克 100%股权。截至目前，内蒙古拜克位于内蒙古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西区 1 宗土地及其上房屋建筑物已用于公司债券“12 拜克 01”抵押。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12 拜克 01”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部分“12 拜克 01”抵押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内蒙古拜克已抵押的资产置出。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除上述抵押情况外，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拜克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2,847.37 万元，所有者权益 6,539.06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173.93 万元，净利润-2,142.33 万元。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11535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内蒙古拜克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1,259.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83.73 万元，2015 年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700.62 万元，净利润-755.33 万元。

(二)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2015〕319号), 内蒙古拜克于评估基准日 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670.84 万元。

(三) 关联交易价格

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同意, 本次公司拟转让内蒙古拜克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670.00 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第一条 转让标的

升华拜克所持有内蒙古拜克 100%股权, 计出资额为 15,000 万元。

第二条 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

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同意, 本次升华拜克所转让内蒙古拜克 100%股权的价格为 7,67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圣雪大成向升华拜克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即 7,67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三条 股权交割

1、内蒙古拜克应于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司章程修改, 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2、圣雪大成向升华拜克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托克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对内蒙古拜克本次股权转让、章程修改变更登记、备案之日即视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完成日”)。

第四条 过渡期间内蒙古拜克之损益归属及其他相关约定

1、股权转让双方同意, 自评估基准日 2015年8月31日起至股权转让交割完成期间, 内蒙古拜克因收益及亏损等引起的净资产变化由升华拜克享有和承担,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并经转让双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增加的净资产由内蒙古拜克交付升华拜克, 减少的净资产由升华拜克向内蒙古拜克补足。

2、自股权转让完成日起, 圣雪大成依法在内蒙古拜克享有股东权利, 承担股东义务。

第五条 税费

股权转让双方应按照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分别缴纳各自应当缴纳的所有税款及相关费用。

四、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尚有对内蒙古拜克的预付货款 12,280.77 万元，内蒙古拜克将在股权转让完成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偿还上述 50%的款项，其余 50%的款项在股权转让完成日起一年内偿还完毕。股权转让完成后内蒙古拜克向公司未偿还的款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计息日自股权转让完成后七个工作日起算，每季结算一次，至偿还完毕全部借款。若内蒙古拜克未按约定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即构成违约，每延迟一日，需按日向公司支付其应还未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圣雪大成为内蒙古拜克的款项偿还及利息支付义务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股权转让拟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议案二：**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推进参股公司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雪大成”）收购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宜，圣雪大成拟增资 9000 万元，由圣雪大成现有各股东按增资前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出资，其中本公司增资 4410 万元，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459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圣雪大成注册资本由 4,699.52 万元增加至 13,699.52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6712.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986.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因公司持有圣雪大成 49% 股权，公司董事沈德堂、陈为群担任圣雪大成董事，公司财务负责人吕妙月担任圣雪大成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圣雪大成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拟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